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涂宇俊
視同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鄧盈玉
被上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吳貴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法　官　林孟和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